**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**

**慈溪市财政局 文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慈委宣〔2017〕39号

|  |
| --- |
| 关于印发《慈溪市农村文化礼堂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



|  |
| --- |
|  |

 |

|  |
| --- |
| 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级机关各部门：　　《慈溪市农村文化礼堂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财政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7年7月31日　　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办公室　　2017年7月31日印发　　　 　慈溪市农村文化礼堂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一章 总则　　第一条 建设农村文化礼堂，打造农民群众精神家园，是文化强市建设的重要基石，是提升农村文化建设水平的重要保障，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、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，也是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建设“文化浙江”的重要抓手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7〕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宁波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通知》（甬宣通〔2016〕42号）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文化礼堂“建管用育”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慈党办〔2017〕5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农村文化礼堂“建管用育”一体化，强化资金保障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 设立慈溪市农村文化礼堂管理运行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市级专项资金的带动作用，增强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在农村文化礼堂建设、管理中的责任主体意识，以镇（街道）财政和村集体经济投入为主，倡导“众筹模式”，鼓励企业和社会热心人士赞助，鼓励文明单位与农村结对共建，推动各地建设好农村文化礼堂。　　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。通过分类建设、星级评定以及活动项目申报等形式，对农村文化礼堂建设、管理、使用进行扶持（建设补助资金仍从文明村考核中列支，其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）。　　第四条 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管理的领导机构，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文礼办”）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。　　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　　（一）引导示范原则。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对我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、使用、管理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创新性、引导性较强的村（社区），在突出重点的同时兼顾一般。　　（二）效率优先原则。对积极鼓励农村文化礼堂建设、有效落实扶持政策的镇（街道）给予优先考虑，对设施建设、活动开展成效明显的星级较高的行政村给予优先考虑，做到效率优先、以奖代补。　　（三）注重绩效原则。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，为整个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打造良好的工作基础，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，带动企业、社会、个人资金投入到农村文化礼堂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绩效，努力实现收益最大化。　　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村的建设补助、管理运行补助、业务培训、举行重大活动以及对宁波市级以上荣誉获得者的奖励等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二章 申报、审核及拨付　　第七条 对于当年申报的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村，其建成的农村文化礼堂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标准。　　对于申报承办市级大型文化礼堂活动的，除建成的农村文化礼堂符合相关标准外，还需符合承办活动的相应条件。　　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、核拨程序：　　（一）建设资金申报　　1.每年3月底前，各地根据全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总体部署并结合当地实际，提出本年度建设计划和建设村名单。市文礼办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，经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列入全市创建计划。　　2.每年10月底前，由当年申报建设村提出验收申请，镇（街道）党委初步验收后，收齐材料统一向市文礼办提交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包括：①申请报告；②已建成的农村文化礼堂整体形象照片；③需进一步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；④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市文礼办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，经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按分类建设情况补助标准一次性下拨补助资金。　　（二）管理资金申报　　1.每年1月底前，各地农村文化礼堂根据全市农村文化礼堂全年计划安排，向所在镇（街道）提出管理星级和大型活动承办申请，由镇（街道）汇总后报市文礼办审核。2月份公布大型活动申报和星级文化礼堂预报情况。申报材料包括：①星级文化礼堂申请报告或大型活动申请报告；②文化礼堂年度工作计划或大型活动策划方案；③举办该活动的农村文化礼堂硬件设施条件说明；④其他有关材料。　　2.每年11月底前，市文礼办根据文化礼堂管理运行使用情况和大型活动执行情况，制定活动补助方案，与市财政局共同商定后，下拨补助经费。　　第九条 对农村文化礼堂建设补助额度为：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分别给予12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补助（总量上，全市平均不超过8万元每家）；对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管理文化礼堂分别给予1.5万元、1万元、0.8万元的管理资金补助（四星级、五星级文化礼堂在三星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，再予一定资金补助）；申报市级文化礼堂活动的，根据活动规格、参与人数、影响力等给予1-5万元的经费补助。　　第十条 对申报大型文化礼堂活动的村（社区），如存在敷衍了事、活动效果达不到预期的，或没有按计划举办活动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降低补助金额或取消补助的处理，并在星级评定中扣除相应分数；对于取消补助的，次年不得申报市级文化礼堂大型活动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　　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规范会计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因故终止，应及时将情况报市文礼办、市财政局，由市文礼办、市财政局视情作出处理。　　第十二条 市文礼办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，强化支出责任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同时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跟踪检查。用款单位应自觉接受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　　第十三条 经核实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除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外，将取消今后两年内享受财政资助的资格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　　（一）申报新建的村，24个月内未建成的；　　（二）申报内容不真实，骗取专项资金；　　（三）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；　　（四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；　　（五）不按规定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；　　（六）因管理不善，造成专项资金损失。　　第十四条 各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专项资金申报、使用的检查和监督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四章 附则　　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 |